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74號

原　　告　政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陸金櫻
被　　告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
法定代理人　林灝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509萬6,66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萬88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昶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